

证券代码：838850

证券简称：银辰精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50	银辰精密	2021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 11 号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光电产品及辅助耗材、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光学工具、治具、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设备、智能生产线、检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一事，公司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产销、加工：光电产品及其辅助耗材、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光学工具、治具、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542359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